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調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　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香
相　對　人　林秋屏

以上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調解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下列事件，除有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：八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依上開規定，乃為強制調解之事件，而本件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調解費用，故應繳納調解費壹仟元。本院認其抗告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